

您的位置：比较政治研究网>理论探索

多民族国家的政党与族际政治整合

作者：周平 来源：《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05期

来源：《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05期

作者简介：周平，法学博士，云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政治学系主任

内容提要：政党原非族际政治的产物，而是阶级斗争的产物。但是，在多民族国家，族际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政治关系，政党必然与此相联系，并因而形成民族属性。在这样的背景下，政党必然地要在族际政治整合中发挥作用，成为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整合的重要角色。当然，在不同的多民族国家，以及多民族国家不同性质和不同地位的政党，政党的族际政治整合又具有很大的差异性，会形成不同形式和不同作用的政党族际政治整合。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多民族国家政党的族际政治整合价值将进一步彰显，政党族际政治整合的地位将进一步凸显。

关键词：多民族国家；政党；民族性；族际政治；族际政治整合

在族际政治整合中，政党的地位和作用往往被忽视。许多的族际政治整合研究都没有给予政党应有的地位，甚至完全没有将其纳入研究视野。但事实上，多民族国家的政党是族际政治整合的重要主体，对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整合产生着重要的影响。而且，相对于国家政权进行的整合来说，政党的族际政治整合具有更大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因此，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整合研究，不仅需要关注和重视政党的作用，而且必须具体地分析族际政治整合政党的相关问题。

一、多民族国家的政党具有民族属性

多民族国家政党涉足族际政治整合，以及在族际政治整合中发挥作用，都根源于多民族国家的政党具有的民族属性。多民族国家内作为历史文化共同体的民族^[1]不仅长期存在而且是最为重要的社会文化现象和组织现象，族际关系既是最为重要的社会关系也是重要的政治关系。因此，多民族国家的政党总是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与民族现象和族际关系相结合，从而具有程度和表现形式都不尽相同的民族属性。

当我们不再把民族国家简单地和表面化地看作是单一民族的国家，而是把民族国家视为王朝国家已经把国内人口凝聚或整合为一个民族共同体以后形成并能实现和保障民族认同于国家的制度体系^[2]，那么，政党和政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也就与民族国家联系在一起了。因为政党以及政党制度，都是在民族国家制度体系构建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民族国家制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作为一整套实现和保障民族认同于国家的制度体系，民族国家的构建是一个过程，民族国家的完善更是一个过程。在这样一个逐渐展开的过程中，政党出现了——逐渐由议会内的政治派别发展为围绕政权开展活动(根本目的是掌握政权)的专门性政治组织，进而成为支撑西方民主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

不过，西欧民族国家构建过程中形成的政党和政党制度，是在国内基本不存在不同民族群体——所有社会成员都属于同一民族——的条件下形成的。而政党这种政治形式，以及政党所进行的政治斗争，都是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背景下展开的，因而具有明显的阶级斗争的性质。

但是，当政党这种政治形式的作用充分体现出来以后，尤其是政党之间的竞争和斗争比之于两个阶级和集团之间的直接碰撞不仅更为有效而且成本更加低廉，政党和政党制度显示出对民主政治的巨大支撑作用，以及政党通过凝聚群体力量而争夺或执掌政权方面的独特作用充分体现以后，政党政治形式获得了广泛的、普遍的价值，或者说，它的价值以及普适性得到广泛接受。于是，政党和政党制度也就走出了西方民族国家的范畴，走向了一个更加广阔的空间，或者说，被应用于一个更加广阔的空间并在其中证明自己的价值，成为一种广泛运用的政治形式。

在民族国家制度被其他民族构成复杂的国家模仿并构建的过程中，政党这种政治形式以及相应的政党制度，也在多民族国家中生根、开花、结果。尤其是那些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在争取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的过程中，也广泛地采取了政党这种政治形式，进一步将政党这种政治形式推向全世界。而在政党扩展到多民族国家以后，政党这种政治形式与多民族国家的民族因素不可避免地结合在一起，从而使政党获得了新的性质，增加了政党的类型，进一步丰富了政党的内涵。

生活着作为历史文化共同体的多个民族，是多民族国家的根本特点。即使这样的国家采取了民族国家的政治形式以后，在努力塑造国族的过程中，这样的民族也还将长期存在。各个民族在相互交往过程中结成的族际关系，是多民族国家最为重要的社会政治关系。而且，各个民族往往都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族际关系中包含着丰富的历史内涵。因此，族际关系也是多民族国家最为复杂的社会政治关系。族际关系，尤其是族际关系长期存在的矛盾和冲突，即根本性的民族问题，往往对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和稳定具有根本性的影响。处于多民族国家的政党，必然要与多民族国家的民族和族际关系长期地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而获得民族的内涵，具有民族性。对于这一点，政治学者们给予了高度关注，民族学者也充分注意到了。王希恩就指出：“在相当多的国家和地区，政党的民族色彩超过了阶级和阶层色彩，或者说掩盖了其阶级和阶层性。当代非洲国家的各政党大都有民族背景，因而这些国家的政党竞争和斗争也便成为民族斗争的集中反映。”

[3]族际关系越是复杂、民族斗争越是突出的多民族国家，政党的民族性也就越加突出。有的学者甚至提出了“民族政党化”[4]的概念，用以描述民族与政党结合的现象。

多民族国家政党的民族性，即政党因为与民族或民族现象结合而形成的一种特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或者说，具有以下几种具体形态：

第一，政党成员的民族性。多民族国家的人们都分属于不同的民族群体，民族身份往往成为重要的社会身份。有的国家还将人们的族属身份确定为基本的社会身份，将族性作为社会成员的基本属性，要求社会成员在履历表和身份证上明确标示自己的民族属性，从而使人们的族属身份得以凸显和强化，使人们的族属身份具有了比公民身份更为明确和更为具体的内涵。处于这样的背景下，多民族国家的全国性的政党，其成员也就具有了明显的族属身份。政党中不同民族的成员往往对所属民族保持着强烈的认同。因此，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尤其是阶级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相对平和的情况下，政党成员的族属身份往往对政党的取向、行为和具体的政策造成深刻的影响。

第二，政党政策的民族性。多民族国家的族际关系不仅复杂和重要，而且还往往与其他社会矛盾纠缠在一起。民族问题的形成和发展对国家的发展和稳定具有根本性的影响。因此，多民族国家的政党，不仅要民族关系或民族问题表明自己的立场，而且要在自己的政策中加以体现。具体来说：一是政党要提出明确的民族政策。如在中国，中国共产党就不仅形成了完整的、系统化的民族政策，而且还有自己的民族理论；二是一般性政策要顾及到对民族和民族关系的影响。只有对民族问题具有明确的主张，进而形成合理的民族政策，政党才能有效地进行社会动员，赢得民众的支持，争取或巩固其执政地位。

第三，政党组织的民族性。多民族国家政党民族性的最突出表现，就是政党自身的民族化，形成民族性政党。政党这种源自于西方的政治形式，本身并不是民族斗争或族际政治的产物，而是阶级斗争的产物。但是，当政党这种政治形式扩展到多民族国家，并与民族或族际关系结合以后，就被运用于族际政治，成为了民族斗争或民族间政治互动、博弈的工具。在这样的情况下，民族政党就应运而生了。民族政党的成员都由

多民族国家内的某个民族组成，代表着民族的利益，是民族共同体在与国家政权和其他民族的相互博弈中争取本民族利益的有效工具。

第四，政党意识形态的民族性。意识形态是一种重要的凝聚剂，“能够把各种运动、党派、革命团体都聚合起来。为了更好地奋斗，承受牺牲，人们需要意识形态的激励，他们需要某些东西成为信仰的对象。”^[5]多民族国家的政党，为了进行有效的社会动员，凝聚民族和社会的力量，往往将某种形式的民族主义或具有深厚民族主义底蕴的思想作为自己的意识形态，用以整合政党和社会的力量，甚至将政党的行动引向某种民族主义的价值目标。多民族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多民族国家实现独立和民族解放以后出现的民族分离运动等，都与这样的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多民族国家政党的民族属性，在现实的社会政治中具有多种多样的表现。不同多民族国家间，政党民族性的表现也有很大的区别。但从总体上看，多民族国家政党的民族性，可以概括为两个基本的表现形式：一种是全国性政党具有民族属性；一种是政党的民族化，即民族化的政党。多民族国家的全国性的政党，可以是某个阶级的政党，也可以是各个民族共同的政党，并不专门代表某个特定民族的利益。但是，它的成员来自于不同的民族，而且在政党成员内部也有明确的族属区分；政党在国内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上具有明确的立场，形成了完整的民族政策，所以具有民族属性。而民族化的政党，则直接与民族现象或民族主义结合在一起。它们或者本身就是某个民族的政党，是该民族利益的代表；或者以某种民族主义为自己的意识形态，把某种民族主义的价值目标作为党的根本目标。因此，此类政党不仅具有浓厚的民族色彩，而且这样的民族色彩成为政党的本质属性。如此情形表明，这样的政党基本上已经民族化了。民族化政党，是多民族国家政党民族属性的典型形态。

多民族国家政党的民族性是不可避免的，是一种现实的存在。但多民族国家政党的民族性一旦形成并成为一种长期的存在，又不可避免地对该党这种政治现象，以及多民族国家的民族和族际关系产生深刻的影响。就前者而言，多民族国家政党民族性的形成、存在和影响，就明确了一个事实：政党这种政治形式或政治现象，已经大大超越于它开始出现时的社会范畴和政治范畴，不仅服务于阶级间的政治斗争，也能服务于族际间的政治博弈；不仅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形式，也是族际政治的重要形式。从而也使得今天的政党——尤其是多民族国家的政党——内涵和性质都与西方原初形态的政党有很大的区别。在这样的情况下，对政党进行重新定义也就具有了必要性。

就后者来说，多民族国家政党的民族性源自于多民族国家内部复杂而重要的族际关系，但它又作为一种现实的政治力量(或引导着政党这种政治力量)，对多民族国家的族际关系产生着根本性的影响——既有积极的一面，也可能有消极的一面——从而为政党在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整合中发挥作用奠定了基础。

二、政党在族际政治整合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多民族国家是多个民族组成的国家政治共同体。协调各个民族的利益关系，将多个民族整合于现行的国家政治共同体当中，即巩固多民族国家政治共同体，是族际政治整合的根本内容。多民族国家的政党，具有显著的民族属性，不能也无法回避这样的重大现实问题，必然要在其中发挥作用。那些在多民族国家政治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政党，也必然在族际政治整合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在俄国十月革命后建立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执政的苏联共同体把政党的族际政治整合发挥得淋漓尽致，创造了多民族国家政党族际政治整合的一个典型。苏联是由无产阶级政党通过革命取得政权而建立的国家。先于国家而存在的政党，在取得执政地位后成为了国家政权的核心理。美国政治学家乔治·萨拜因说：列宁“在1917年取得成功时手中掌握着一个也是唯一有形的、可利用的组织——党。1902年，正是党的概念使列宁的马克思主义脱颖而出；是党完成了这次革命；现在又是党产生了政府”^[6]。塞缪尔·亨廷顿在分析苏联的政治体制时指出：列宁“将一种政治制度，即政党，置于社会阶级和社会势力之上”，“列宁用一种自觉建立的、结构化的和组织化的政治制度，取代了无定形的社会组织。通过强调政治活动以及作为一种制度的政治的首要地位，通过强调建立‘强有力的、建立在广泛的革命联盟政治组织’的必要性，列宁奠定了建立政治秩序的必要前提。... 政治秩序的基础在于政党至高无上，超越一切社会势力。”^[7]这样一种制度安排，在族际政治整合中形成了这样一个事实：苏联的族际政治整合，就是苏联执政党——苏联共产党——的族际政治整合。苏联族际政治整合的成功和失败，都与苏联共产党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当代中国族际政治整合的方式与苏联十分相似，基本上是苏联模式的翻版。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了中国的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共产党既是新的国家政权的建立者，也是新的国家政权的领导者。在这样的条件下，有关族际政治整合的国家制度，是中国共产党设计的；国家的民族政策，就是党的民族政策；国家机构中的民族工作，也就是党的民族工作。因此，当代中国的族际政治整合，从根本上说，就是中国共产党推动和实施的，即党的族际政治整合。当然，中国的族际政治整合与苏联的族际政治整合也有根本性的区别：苏联的族际政治整合随着苏联的解体而宣告失败，而中国的族际政治整合虽然也很值得反思，但却在挫折中不断向前发展。

马来西亚则形成了政党族际政治整合的另一种典型。“马来西亚实行的是种族政治：政党以民族为背景，即以民族为单位成立政党”[\[8\]](#)。三大政党马来民族统一机构（新巫统，1988年后为巫统）、马来西亚华人公会（马华公会）和马来西亚印度人国大党（马印国大党）分别是代表三个最大的民族，即马来人、华人、印度人。但是，三大政党为了执政而组成了联盟——马华印联盟。执政联盟在维护第一大民族——马来人的利益的前提下，努力协调各个民族间的利益，从国家整体利益的角度来构建族际政治整合的原则，制定民族政策，推动族际政治整合，有效地维护了马来西亚各个民族的整体利益。从实际效果来看，由执政联盟推动的族际政治整合是富有成效的。在马来西亚，并不存在破坏多民族国家政治共同体的稳定力量和成规模的运动。

但是，并非所有的政党都会在族际政治中扮演积极的整合者的角色。相反，一些多民族国家中的政党，为了维护本民族的利益而不顾国家利益，往往从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整合的反面或对立面来开展族际政治互动，从而成为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整合的破坏性力量。土耳其的库尔德工人党、英国的北爱尔兰新芬党、加拿大的魁北克人党等，都是这样的政党。

多民族国家的分离主义政党，一般都站在本民族的立场上反对多民族国家的政府，反对现行的政治体制，并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把民族主义的要求付诸于行动，掀起民族分离运动，开展武装斗争，甚至通过恐怖活动来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因此，它们成为多民族国家统一和稳定的破坏性力量，直接威胁着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整合。

从政党的性质来看，阶级性的政党、民族性的政党在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整合中的作用就存在很大的不同。一般来说，多民族国家的阶级性的政党，尽管受复杂民族关系的影响，必须形成相关的民族政策，因而具有某些民族的性质。但民族性质并非它的基本性质，民族属性也并非它的根本属性。它是基于阶级的利益而建立并且为了实现阶级的利益目标而奋斗的政党，它是跨越民族界限的政党。因此，不论是无产阶级性质的政党，还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政党，都会从阶级的利益乃至国家利益的角度对待族际关系和族际间的政治互动，主张国家的统一和各个民族间的团结。尽管不同阶级的政党在民族政策的价值取向和具体的民族政策间存有较大差异，但都努力巩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在族际政治整合问题上持积极态度，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整合。

民族性政党对待族际政治整合的态度就比较复杂了。一般意义的民族主义政党，奉行的民族主义是非特定意义的。这样的民族主义往往产生和存在于遭受外族入侵，深受帝国主义压迫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民族中。它会唤起被压迫民族的觉醒，并主张通过民族解放运动来实现民族独立，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和强大的民族。而这样的民族，实际上就是国族。这样的民族主义，其实就是国族民族主义，与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的要求是一致的。奉行此种民族主义的政党，都会在获得民族的独立并建立民族国家后采取积极措施建立稳固的民族国家，在国家实施积极的族际政治整合。

在特定民族的民族主义政党(即族体化政党)中，有的政党是明确推进族际政治整合的，马来西亚的巫统、马华公会、马印国大党，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有的政党则走了一条与族际政治整合相反的道路，主张某个民族从现有的国家体系中分离出去，如土耳其的库尔德工人党、英国的新芬党等。族体化的政党对待族际政治整合的立场和态度，完全取决于它与现行国家政治体系和政府的关系。

从政党与政权的关系来看，那些掌握了政权或有可能执掌政权的族体化政党，往往在族际政治整合中采取积极态度，甚至会直接推动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整合。这样一种政治选择，也许是出于两个方面的考

虑：一是维护它执掌或有可能执掌的这个国家政权的利益。从现行政权的角度来看，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稳定，以及国内族际关系的平稳，既是政治统治的需要，也是有效实施政治统治的条件。因此，执掌政权或有可能执掌政权的族体化政党，支持和推动族际政治整合，有利于自己的执政；二是争取民众或选民的支持。在维护本民族利益的同时，兼顾其他民族的利益，能够为族体化的政党赢得更多的民众或选民的支持，有利于争取执政或实现执政目标。而且，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维护某种既定的族际关系格局，也符合族体化政党所代表的民族利益。

完全处于在野地位的族体政党，一方面，会站在民族的立场上看待族际关系；另一方面，暂时无法执政甚至没有执政的希望。基于这样的政治地位，它们难以从国家政权或国家整体利益的角度来看待族际政治互动，往往只是从本民族的个别利益和眼前利益的角度来看待族际政治互动，并力图在现实的族际互动中为本民族争取到更多的利益。因此，多民族国家政治共同体的巩固并不是它们关注的重点，它们甚至不太关心这样一些宏大而又抽象的问题。正是基于这样的立场，所以它们并不太关注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整合。有的极少数的族体政党，甚至完全不负责任地挑战族际间的矛盾和纷争。从一些非洲国家的情况来看，在野的族体化政党，更愿意在族际间以及民族与国家之间激烈的政治互动中寻找获取更多利益的机会。这样的政党，对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整合来说，即使不是破坏性力量，至少是消极性力量。而这样的政党的存在和作用，往往为企图破坏一个多民族国家政治共同体的稳定的某些国家或势力提供机会，甚至直接被某些国家所利用。

而那些所代表的民族与现行国家政治体系处于某种尖锐对立状态的族体化政党，也是极端的民族主义政党。它们反对现行的多民族国家政治体系，不支持现行的国家政权，宁愿从现有的国家中分离出去，另立自己的民族国家，因而既不能执掌国家政权也不谋求执掌国家政权。它们反对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整合，它们的主张和行动是对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整合的挑战或直接的破坏。

三、政党族际政治整合的基本方式

多民族国家的政党在族际政治整合中发挥作用的事实表明，不仅各种类型的政党在族际政治整合中的作用不同，从而具有多样性的特点；而且，那些对族际政治整合具有实际影响的政党的族际政治整合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但从政党在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整合中发挥作用的方式来看，最终可归结为两种基本的类型：一是政党直接在族际政治整合中发挥作用，一是政党通过国家政权而在族际政治整合中发挥作用。

政党在历史上形成的过程中与意识形态结缘后，便一直与意识形态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政党都是具有特定意识形态的政治组织。尽管有时政党也努力构建自己的意识形态，但大多数情况下还是接受社会中即存的某种意识形态。形成或接受某种意识形态之后，政党便把意识形态作为工具，以政党的意识形态去影响社会，努力在政党意识形态的基础上建立和凝聚社会共识，以此来增强政党的力量。

多民族国家的政党，不论接受或秉持何种意识形态，都会在面对族际关系时诉诸意识形态的力量。它们或者从自身意识形态的立场和原则出发，对族际政治整合进行论证，形成特定的民族理论；或者直接采取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用民族主义(尤其是国族意义的民族主义)去论证族际政治整合的意义和价值，然后再用这样的意识形态或民族理论去影响国家的意识形态和社会意识形态，推动族际政治整合的实现，达到族际政治整合的目标。

多民族国家的政党也会基于某种意识形态或民族理论，结合国内族际政治的实际状况，制定自己的民族政策。在政党与政权分离的情况下，政党的民族政策更多是用于宣传和社会动员，而一旦政党获得了政权，就能将政党的民族政策转变成为国家的民族政策。苏联的民族政策和当代中国的民族政策，其实就是执政的共产党的民族政策。

多民族国家的各个民族的利益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民族利益的差异在某些时候和某些民族间还表现得十分突出。在民族利益的多样性和民族利益表达凸显的情况下，政党还能够通过自身的利益综合功能来促进和实现族际政治整合。“政党是当代社会的专业化利益综合结构”[\[9\]](#)。多民族国家内各个民族之间的利益关系，不仅是族际政治整合的调整对象，也是族际政治整合现实条件，直接影响着族际政治整合。在各个民族利益表达多样性的条件下，政党进行的利益综合或利益综合的价值取向对族际政治整合就能发挥深刻的影

响。

宣传和社会动员也是政党发挥族际政治整合的一种重要方式。不论是为了壮大政党的力量，还是为了实现政党的目标，政党都必须进行宣传和社会动员。不论规模多么庞大的政党，相对于所处的社会来说，都是十分有限甚至是弱小的。政党的力量来源于社会，来自于民众的支持和拥护。而为了获得这样的支持和拥护，政党必须进行宣传和社会动员。拉斯韦尔说：宣传是“通过重要的符号，或者更具体但不那么准确地说，就是通过故事、谣言、报道、图片以及社会传播的其他形式来控制意见的做法”^[10]。而在实践中，宣传是一个过程。“宣传的过程，就是宣传者使用信息对宣传对象进行意志作用、情感作用、深层认识作用的过程，就是宣传者向宣传对象灌输自己或自己所从属的母系统的意志，以期宣传对象的心理甚至行为按照自己或自己所从属的母系统的愿望变化的过程。”^[11]政党通过自己的意识形态去影响和凝聚社会共识的目标，也必须通过宣传才能达成。而在此过程中，政党的族际政治整合的思想、理论和政策，就能发挥实际的影响。

不过，相对于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整合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政党直接进行的族际政治整合的作用是有限的。政党在族际政治整合中的巨大作用，是通过国家政权来发挥的。在执政的条件下，多民族国家的政党能够通过国家政权这个中介，在族际政治整合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政党的根本目标，在于执掌国家政权。而多民族国家的政党一旦获得并执掌国家政权，就能通过国家政权而在族际政治整合中大显身手。

首先，政党可以通过国家权力的组织和运用而实现族际政治整合。自从人类创造了国家这种政治形式以来，国家便成为了最为有效的政治形式而得以长期保存。时至今日，人类仍然处于国家时代，仍然需要通过国家这种形式来实现对社会的治理。而政党则是近代以来才逐步形成的政治形式。相对于政党来说，国家政权是一种恒久的存在。而在政党已经形成并形成对国家政权的执掌以后，政权政治便与政党政治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从而形成了政党构建具体的国家权力架构的可能性。于是，政党便可以通过对国家政权结构的构建，达成族际政治整合的目标。苏联便是这种政治实践的典型。俄国十月革命以前，列宁并不赞成联邦制的国家权力结构。但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为了解除一些民族对民族压迫的担心，列宁提出了民族自决的原则和采取联邦制的形式建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以把各个民族联合在统一的国家政治共同体中，从而创造了一个通过国家权力结构的调整而达成族际政治整合目标的典型。而在后来的政治实践中，苏联共产党又通过一个高度集中的党的权力对国家权力的控制，把苏联形式上的联邦制变成了实质上的单一制。

其次，政党可以通过国家政权来实施促进和维护族际政治整合的政策。多民族国家的政党不仅必须在族际关系问题上表现自己的立场，而且要提出处理民族矛盾和实现族际政治良性互动的政策主张。但是，政党毕竟是社会政治组织，并不具有国家政权那样在全社会范围内动员资源和分配资源的能力。因此，政党民族政策的族际政治整合功能是十分有限的。但是，如果政党掌握了政权，就能将政党的主张上升为国家政策，把党的意志转变为国家意志，并通过国家政权在全社会范围内动员和分配社会资源，达成政党自身的族际政治整合的目标。

再次，政党可以运用国家的力量来推进国族建设。在民族国家时代，多民族国家共同体的巩固和稳定，有赖于一个强大而稳定的国族。构建一个具有高度的内部认同和凝聚力的国族，不仅能够为国家制度机制功能的有效发挥提供源源不断的推动力量，充分发挥民族国家的制度优势，而且能够为国家政治共同体的巩固奠定坚实的基础。而掌握政权的政党，完全可以通过国家政权的力量推进国族的建设。苏联共产党在执政期间，努力构建一个国族意义上的“苏联民族”，但最终失败而告终。这也是许多研究者诟病苏联族际政治整合的主要原因之一。但客观地说，苏共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构建一个国族的努力并没有错。如果苏联真能构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苏联民族”，定会为苏联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问题在于，苏共构建统一国族的措施和推进的速度脱离了苏联族际关系的实际。而且，苏共在事实上还没有形成真正的“苏联民族”的时候，就盲目地宣称这样的民族已经形成，进而采取了不适当的民族政策，从而走向了族际政治整合的反面。

四、政党的族际政治整合价值将进一步彰显

政党在族际政治整合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这是多民族国家普遍性的现实存在。多民族国家政党的族际政治整合是历史地构建起来的，是一种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政治现实。对于多民族国家来说，政党的族际政治整合不仅具有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而且政党的族际政治整合价值还将得到进一步的彰显，政党的族际政治整合还将进一步发展。

多民族国家政党族际政治整合价值的进一步凸显，是与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整合中的两个基本事实联系在一起，或者说，与之存在着因素联系：一是多民族国家中政党政治与族际政治的结合进一步密切，渐成趋势；二是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整合的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而且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前者为政党的族际政治整合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后者则提出了加强政党族际政治整合的必要性问题。

欧洲国家在构建民族国家的过程中创造了政党这种政治形式，进而构建了相应的政党制度。这些国家构建起民族国家的制度框架以后，民族国家度与民族的发展相得益彰，有力地推动了国家的强盛。而其中的许多国家纷纷实行对外扩张，逐渐将许多的亚非拉美国家变成了自己的殖民地。而那些深受异族统治和压迫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逐步觉醒以后，便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民族解放运动。这些民族在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大都采纳和运用了政党这种政治形式。政党因此介入了族际政治，成为处于某种族际政治关系中的民族争取、实现和维护民族利益的工具。从这个意义上说，近代以来殖民地民族的民族解放过程，就是一个政党政治与族际政治结合的过程。

这些民族(尤其是二次大战后从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下解放出来的民族)，都采取了民族国家的制度结构，构建了民族国家。但从民族构成的角度来看，这些国家的绝大部分则是多民族国家^[12]。随着民族解放的实现和民族国家的建立，这些国家的民族与帝国主义压迫民族间的矛盾得到了根本性的解决，国内作为历史文化共同体的各个民族之间的矛盾逐步突出出来，并且在民族国家的制度框架中获得了新的内涵，从而将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族际关系和族际政治进一步地凸显出来，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民族矛盾和冲突的一个高潮。上世纪90年代苏联解体和东欧巨变导致的新的一批民族国家的建立，再次将多民族国家内的族际关系和族际政治推向新的高潮。而在这些国家中，族际政治与政党政治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族际政治的发展推动了族际政治与政党政治的进一步结合，推动着政党在族际政治中发挥更多和更加重要的作用。在现实的政治生活中，族际政治中充斥着政党和政党政治，政党政治中具有丰富的族际政治内容。政党成为了族际政治的工具。这样一种社会历史状况，不仅为政党在族际政治整合中发挥作用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舞台，也要求政党在族际政治整合中扮演关键性的角色。。

另外，由于民族迁徙和移民等多方面的原因，一些民族成份相对简单的国家的民族逐步走向于复杂，多民族国家的数量逐步增多。而对于多民族国家来说，如何将多个民族整合于统一的国家政治共同体之中，始终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而且，随着各个民族的民族意识的觉醒以及上世纪中叶以来保护少数人利益的思想运动的兴起，尤其是近年来西方国家差异政治^[13]理论的兴起和广泛传播，多民族国家内少数民族的国家认同逐渐发生变化——民族认同逐渐凸显并对国家认同构成严峻的挑战，从而使多民族国家面临解体的威胁。“即使是最成功的社会，也会在某个时候遇到内部分解和衰落的威胁，或是受到更加激烈和无情的外部‘野蛮’势力的威胁。”“到了20世纪90年代初，苏联不复存在了。到了20世纪90年代末，联合王国的联合不那么强了... 联合王国到21世纪下半期某个时候也可能继苏联之后成为历史。”“最终，美利坚合众国也会遭受斯巴达、罗马等等国家的命运。”^[14]这样的状况，不仅将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整合再次凸显出来，也对政党在族际政治整合中发挥作用提出了更大的期待。

当然，在政党的族际政治整合价值进一步凸显背景下，多民族国家的政党要承担历史赋予的使命，开展有效的族际政治整合，协调族际政治关系，维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稳定，也必须加强政党自身的族际政治整合能力和机制建设。同时，政党的族际政治整合也必须得到全面地规范，进而实现制度化。只有这样，才能将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整合朝着正确的方向不断推进。

[1] 从当前人们用“民族”这个概念指称对象的实际状况来看，民族可分为两种基本的类型，即政治民族、文化民族。关于两类民族的性质和特点，可参见笔者的“论民族的两种基本类型”一文，载于《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

[2] 关于民族国家的性质和特点，可以参见作者的“对民族国家的再认识”和“民族国家与国族建设”两篇论文，分别载于《政治学研究》，2009年第4期、2010年第3期。

[3] 王希恩：《全球化中的民族进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35页。

[4] 参见朱伦：《民族政党化制度、民族社团化制度和民族公民化制度》，载《中国民族报》，2006年8月25日。

[5] [美]迈克尔·罗斯金等：《政治科学》，林震等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105页。

[6] [美]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盛葵阳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926页。

[7] [美]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李盛平译，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328-329页、第330-331页。

[8] 金涛、孙来运主编：《世界民族关系概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25页。

[9] [美]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小G·宾厄姆·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曹沛霖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242页。

[10] [美]哈罗德·拉斯韦尔：《世界大战中的宣传技巧》，张洁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页。

[11] 林之达：《宣传科学研究纲要》，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6-47页。

[12] 民族国家与多民族国家并非对立的国家类型。事实上，民族国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构建而实现和保证民族认同于国家的国家形态，具体表现为一套完成的制度架构；多民族国家是同时生活着多个作为历史文化共同体的民族的国家。民族国家与多民族国家是按照不同的标准而划分出来的国家类型或国家形态。因此，既有民族国家形态的多民族国家，也在非民族国家形态的多民族国家，如王朝国家形态的多民族国家。

[13] 差异政治是一种强调和尊重少数群体文化权利的政治理论。“所谓‘差异政治’，即承认少数群体的文化身份与多数文化具有相同意义和地位，珍惜多元文化并存的现实，将它视为国家的共同资产和力量，并根据差异原则和少数群体的文化特点区别对待，赋予少数群体以更多的文化权利，使他们能够有效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同时也能发展和享用自己的文化传统。”常士闾：《异中求和：当代西方多元文化主义政治思想研究》，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44页。

[14] [美]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程克雄译，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第11、10、11页。

本站所收集的文章版权归原作者和刊物所有，如果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

[\[关闭窗口\]](#)